

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船建学院内（政）[2022] 7 号

签发人：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校外场地（海上）试验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船建学院各个科研团队、个人开展校外场地、海上作业（以下称外场）试验任务的安全作业管理，保障人员、设备设施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学院各个科研团队、个人开展外场试验，主要包括工程实地测量试验、船海装备海上测试，野外调查监测等相关科研试验工作。

第三条 外场试验任务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分级管理，责任到人。

第四条 开展外场试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实验室主任（以下简称负责人）应负责本项目外场安全管理工作。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

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外场试验测试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外场安全管理

第五条 根据科研工作，确有外场试验任务的团队和实验室需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外场试验工作的安全管理细则，并向学院备案。

第六条 外场试验应保证至少两人以上参加，严禁一人单独作业。出发前，外场试验项目组应根据任务要求，确定外场人数，向学院提交报送“外场试验实施方案”。“外场试验实施方案”应包含工作计划、作业人员名单、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条 负责人应对外场试验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审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向学院实资办报备。

第八条 出发前，负责人应对车船、仪器设备、后勤供应、安全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做好仪器设备的编号登记、安装固定、检查调试等准备工作。作业中，仪器设备应设专人专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

第九条 外场试验部门应根据任务的要求，选定状况良好、证照齐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作业车辆、船舶等。租赁车辆、船舶应签订“租车/船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外场作业。

第十条 在进展外场试验前，参试人员应进行现场/船舶救生、消防、急救等相关技能培训和操作训练。保证作业人员具备

必要的海上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制度。

第十一条 应为参试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防护设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海上试验作业期间，应设安全员，负责海上作业的安全监视管理，定时对海上安全作业情况进展登记，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第十三条 外场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现场安全员或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及时予以处理；遇紧急情况时，须听从船上指挥人员的命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保护好仪器设备、样品和资料。

第三章 海试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海上参试人员要严格遵守作业船舶的管理规定，在工作时，要精力集中、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参试人员负责人要及时了解掌握作业海区气象和海况，在恶劣天气和海况差的情况下，禁止出海作业，正在海上作业的船舶要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第十六条 海上作业船舶应配备防火、救生、卫星定位和高频通讯等设备；航前，应储藏必要的食品、淡水以及燃油等物资，以确保船舶在作业区有足够的续航能力。

第十七条 海上试验期间，甲板上应至少保证两名工作人员；

作业人员不准在拉紧的缆索、锚链附近及起重物下停留，不准坐在船舷、栏杆、链索上，在高空或舷外作业时，要系好安全带。

第十八条 航行或风浪大时，无特殊情况，禁止进行高空及舷外作业。

第十九条 定点作业期间，白天悬挂作业标志，夜间开启锚泊灯，并加强值班，注意瞭望观察，按规定时间测船位，防止走锚、碰撞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作业期间，要确保岸船间、船舶间及船上指挥员和值班驾驶员间的通讯联络畅通，多船作业时，应设指挥船。

第二十一条 船靠码头时，应检查舷梯、跳板等设施的安全性，禁止从舷梯、跳板以外的地方上、下船；仪器设备和样品装卸船时，不准从船舷处递送，以保证人身及仪器设备安全。

第四章 陆上试验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开展工程实地测量试验或野外调查监测等相关科研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工程现场安全规定或野外调查地现场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人员安全。

第五章 外场人员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外场人员是指开展外场试验的工作人员，包括校内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

第二十四条 外场单位在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训练，为作业人

员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防护设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野外安全知识，熟悉外场的有关安全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二十五条 外场人员要严格遵守作业汽车船舶等设备的管理规定，在工作时，要精力集中、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第六章 外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外场安全事故主要是指发生人员落水、伤残、失踪、死亡及仪器设备、样品与实验资料、数据、损坏、丢失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发生外场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并逐级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重、特大事故，须立即报实验室、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事故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轻伤事故，由项目组和实验室相关负责人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伤事故、死亡事故，报学校相关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大死亡事故，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实验室积极配合由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等级的具体标准，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的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查明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外场安全管理奖惩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外场工作年度奖惩制度，对在外场安全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或个人，项目组和实验室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未建立外场安全管理制度或违反业安全管理规定、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不接受安全主管部门实施的监督管理发生安全事故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外，还应给予相称的经济处罚；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项目组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一依据本规定制定外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外场的船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船建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